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第一條 訂立目的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,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,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轄下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,認同並支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與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橥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,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,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

包含本公司(含轄下子公司)之整體營運活動(員工、直接活動、產品或服務),及新商業活動(如併購、合資等),並期許本公司合作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增進人權保護意識, 共同致力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可能風險之辨識與管理。

第三條 尊重職場人權

- 一、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,不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為由,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,共同致力營造一個多元、開放、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- 二、本公司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,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,且提供安全、適當的申訴管道,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。
- 三、本公司禁止聘僱未滿 16 歲之童工,亦不得有參與人口販運及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等行為。

第四條 健康安全職場

本公司除恪遵各項勞動法令規範外,並致力於建構健康、安全之職場環境,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,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,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,降低職災風險。此外,亦主動關心並管理員工出勤狀況,避免超時工作,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及免費健康檢查,全面照護員工身心靈健康。

第五條 支持結社自由

本公司尊重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,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,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,確保勞資關係和諧運作。

第六條 個資與資安保護

為落實保護客戶、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,本公司建置完善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,確保資料安全。

第七條 盡職調查

本公司為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保護政策,每年定期宣導、關注國際人權趨勢議題,定期辨識、評估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議題,制定風險減緩措施與衝擊補償措施,並持續檢視改善執行成果,以善盡人權政策之落實。

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107年11月12日第十四屆第37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實施111年6月6日第十五屆第4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訂